**104學年度第2學期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彙整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實施對象** | **一學期補助項目及額度** |
| **學費補助** | **弱勢加額補助** |
| 公立幼兒園 | 低收入戶 | 全額補助 | 約1萬元 |
| 中低收入戶 | 全額補助 | 約1萬元 |
|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 | 全額補助 | 約1萬元 |
|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| 全額補助 | 最高6千元 |
|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 | 全額補助 | 無 |
| 私立幼兒園 | 低收入戶 | 1萬5千元 | 最高1萬5千元 |
| 中低收入戶 | 1萬5千元 | 最高1萬5千元 |
|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 | 1萬5千元 | 最高1萬5千元 |
| 家戶年所得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| 1萬5千元 | 最高1萬元 |
|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| 1萬5千元 | 最高5千元 |
|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 | 1萬5千元 | 無 |
| 備註欄 | 1.104學年度的5歲幼兒係指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間出生者。2.本計畫所稱幼兒園必須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的要件。3.本計畫補助項目，不包括交通代辦費、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。4.家戶擁有第3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者，不論其家戶年所得數額為何，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。 |